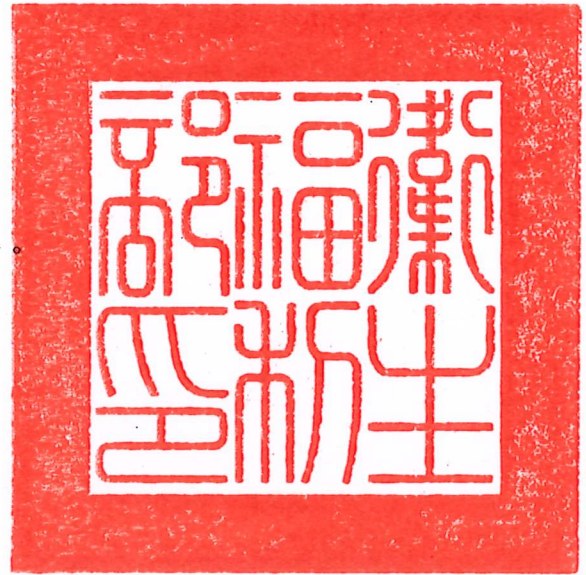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9083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 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 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23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06

(五)電子郵件：f707450@fda.gov.tw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